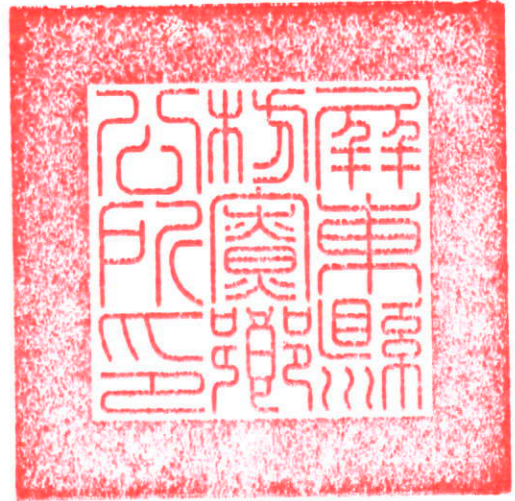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630468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立納骨堂收費基準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三款收費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1次臨時大會106年3月23日屏枋鄉代字第10630021800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安置一樓者參萬伍仟元、二樓參萬元、三樓貳萬陸仟元。
- 二、夫妻櫃一樓使用費新台幣陸萬伍仟元、二樓伍萬伍仟元、三樓伍萬元。
- 三、骨骸櫃使用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，各樓層之最上層與最下層骨灰櫃減價伍仟元。
- 四、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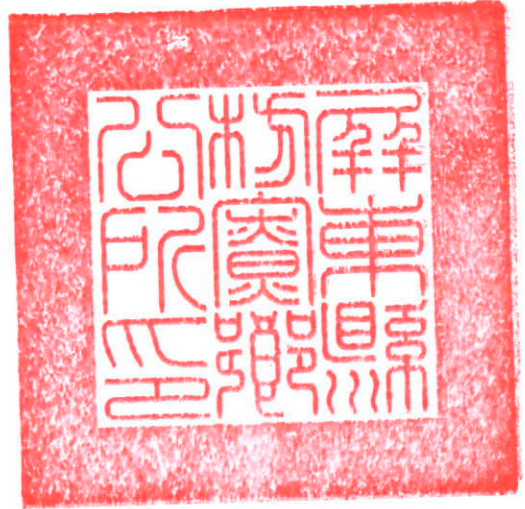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盧文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630468800號
附件：



茲增（修）訂「屏東縣枋寮鄉鄉立納骨堂收費基準」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三款條文，公佈之。

鄉長 盧文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